

二、验收意见

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12 万吨农用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0 日，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12 万吨农用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12 万吨农用膜技改项目为改扩建项目，该项目位于安阳县产业集聚区（现归殷都区管辖）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该公司原有生产能力年产 7.12 万吨农用膜，技改后新增 1.78 万吨/年农用膜。目前，该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均以建设，该项目职工为厂区内调配，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用水，废水处理设施均依托原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 05 月 09 日在安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18-410522-29-03-028104。2019 年 7 月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12 万吨农用膜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通过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审批，审批意见文号：殷建环表【2019】017 号。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进行调试。目前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12 万吨农用膜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和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该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为挤出机冷却用水，职工生活用水。

冷却水在循环水池(10m³)中循环使用，项目冷却水消耗量为 1m³/d，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挤出机冷却水消耗量保持 5m³/d 不变，每日进行补充，不外排。

该项目职工为厂区内调配，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2座 30m³)进入安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并且根据安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水进入集聚区管网至水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循环冷却池和化粪池均依托原有。

(二) 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主要为在原料熔融工段，聚乙烯颗粒经 160℃~190℃电加热后，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收集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废气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见表 1。

表 1 废气排放形式及处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原料熔融工段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北 8#、原有北 7#、原有北 9#挤出机原料熔融工段+等离子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 根 15 米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西 11#、西 13#挤出机原料熔融工段、原有造粒机工段+等离子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 根 15 米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顶部建有通风楼，加强车间通风。

(三) 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压缩机、挤出机、卷取机等生产设备。降噪措施为车间封闭隔声和距离衰减。

(四) 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包装袋、残次品、职工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其中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20t/a，全部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聚乙烯残次品量为 400t/a，全部返回生产环节重新利用；该项目职工为厂区内调配，不新增职工，无新增职工生活垃圾，垃圾处理依托原有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因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职工为厂区内调配，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用水，故未

对废水进行检测。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原有北 7#、原有北 9#挤出机处于停产状态，北 8#挤出机原料熔融工段+等离子催化废气处理设备 I、II 周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未超出《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未超出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4-2014)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原有造粒机处于停产状态，西 11#、西 13#挤出机原料熔融工段+等离子催化废气处理设备 I、II 周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未超出《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未超出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4-2014)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未超出《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包装袋、残次品、职工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其中废包装袋全部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聚乙烯残次品全部返回生产环节重新利用；该项目职工为厂区内调配，不新增职工，无新增职工生活垃圾，垃圾处理依托原有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量为 3.36×10^3 万米³/年，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924t/a。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原有北 7#、北 9#挤出机处于停产状态，北 8#挤出机原料熔融工段+等离子催化废气处理设备 I、II 周期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78.7%~85.4%。

验收监测期间，原有造粒机处于停产状态，西 11#、西 13#挤出机原料熔融工段+等离子催化废气处理设备 I、II 周期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70.5%~83.5%。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进入集聚区管网至水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周边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污染。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逐一对照见表 2。

表 2 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应条款	备注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建设项目名录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十三。

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2 日